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闫建公招（货物）2024-014/02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
儿科专科项目（包二）（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YJ-2024-014/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349500.00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重庆汇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闫建公招（货物）2024-014/02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
儿科专科项目（包二）（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YJ-2024-014/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349500.00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重庆汇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汇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日都兰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儿科专科项目（包二）（第二次）（青海闫建公招（货物）2024-014/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体化转运保温箱	TI-2000	2台	148800元	2976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2	小儿心电图机	ECG-12F	2台	19880元	3976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3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0	1台	64680元	6468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4	多功能抢救车	W3711	1台	5790元	579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5	小儿有创呼吸机	VK600	1台	378000元	3780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6	转运呼吸机	T6	1台	155000元	1550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7	震动排痰机	PTJ-5001E	2台	29890元	5978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8	控温仪	RC-2000 I	1台	34500元	345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9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	1台	29500元	295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0	微量泵	LD-P2020II	4台	6100元	244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1	输液泵	LD-P2000	4台	4900元	196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2	辐射台	HKN-93B	2台	35350元	707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3	床单位消毒机	CBR. D	4台	12800元	512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4	空氧混合仪	689-B	2台	29600元	592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5	紫外线消毒车	MF-II-ZW30S19W	1台	580元	58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6	空气消毒机	YKX.P-Y-1000V	1台	8400元	84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7	黄疸检测仪	BY-D-I	2台	23200元	4640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PC-66B	2台	1480元	296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19	吸痰机	RX-1A	1台	1450元	1450元	自产品验收 合格后免费 质保一年
合计		1349500.00				

二、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 2.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5.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 6.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各执一份。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9.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 解决。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陆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小写67475.00元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3、中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 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海峰 靳岩林

青海省海西州

地址：0977-8233681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孔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账号：639738508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华莹路380

号3幢039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同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海盼

时间：2024年11月6日